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p> <p>(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p>	53,417,666 (98.12%)	1,024,000 (1.88%)	54,441,6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惟董事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p>「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滿；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p> <p>「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提呈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p>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160,765股股份。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222,065,9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3.25%，因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33,094,79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76.75%。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 謹此識別